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呂哲輝
電 話：(02)7736-6346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558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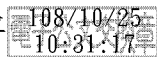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ATTCH1_01558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
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
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
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給與福利處、法規會

